

翁源县财政局文件

翁涉农办〔2019〕1号

审议翁源县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资金分配方案

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

截至 2019 年 8 月，我县共收到省、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资金 19703.114 万元。其中，省级约束性任务资金 8109.434 万元，省级指导性任务资金 11093.68 万元，市级约束性任务资金 500 万元。根据县委书记专题会议纪要〔2019〕10 号关于研究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的会议精神，现提请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审议翁源县 2019 年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资金分配方案。

一、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项目资金分配方案

（一）省级约束性任务资金分配

1. 农业产业发展类

2. 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 16.5 万元，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和构建新型乡村助农服务体系（奖励 2018 年新认定 1 家省重点农业龙头企业，每家 30 万元）30 万元，农村综合改革和农村土地流转奖补补助 3.05 万元，共 49.55 万。

畜牧水产局：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对 2018 年度美丽牧场进行奖补 80 万元，养殖环节和屠宰环节病死（害）猪无害化处理 40.52 万元，共 120.52 万元。

农业机械管理局：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比上年提升 1.5 个百分点 15 万元。

自然资源局：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1169.514 万元。

3.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省 21 号文建设内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2550.4 万元。

交通运输局：四好公路建设（“畅返不畅”路段整治 12.2 公里）219.6 万元。

4. 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水务局：中小河流治理和省属水电厂水库后期扶持 2614 万元，大中型、小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70.56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4.37 万元，共 2688.93 万元。

5. 生态林业建设类

林业局：绿美古树乡村建设 200 万元，森林碳汇造林及抚育 1035.92 万元，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助配 60 万元，共 1295.92 万元。

（二）省级指导性任务需要完成的任务资金分配

1. 农业产业发展类

农业农村局：水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建设及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54 万，补助 2018 年新增的 1 家省级“菜篮子”基地和 2018 年经农业农村部复查通过的 1 家定点市场 6 万元，共 260 万

元。

2.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养护 746 万，四好农村路建设 828 万元，共 1574 万元。

3. 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

扶贫办：建档立卡贫困户小额贷款贴息 24 万元。

4. 生态林业建设类

林业局：森林保险省级保费 79.56 万，林业种苗育苗 20 万，景观林带建设 46.8 万元，共 146.36 万元。

江尾镇人民政府：森林小镇项目 200 万元。

滢江源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湿地保护和恢复 100 万元。

公安森林分局：无人机购置 5 万元。

二、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

除以上约束性和需要完成指导性任务资金分配项目后，统筹涉农整合省级转移支付资金 8784.32 万元，详情如下：

指导性任务资金统筹情况

（一）农业农村发展类

农业农村局：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增长和质量提升 21 万元，开展农业综合执法相关工作、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开展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交流 1.5 万元，农作物病虫害疫情监测阻截防控、农药监督管理与宣传培训、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统防统治 6 万元，稳步推进 1 个乡镇开展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试点工作，稳步推进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适度规模经营水平稳步提升 28 万元，统筹 56.5 万元。

农业机械管理局：开展水稻生产机械化装备设施及作业补助等。组织开展农机化人员培训、调研、农机宣传推广等，召开现场会。组织实施水稻机插秧作业补贴资金项目、插秧机购置补贴资金项目、水稻机械化育秧中心建设项目、秧盘购置补贴资金项目等 30 万元，统筹 30 万元。

畜牧水产局：完成部级、省级安排的饲料质量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省级委托的行政审批任务 2 万元，流行病学调查、疫情监测排查、应急处置、检疫监督、消毒灭原、畜禽屠宰和兽药管理、动物防疫体系建设、春秋防检查和国家、省的绩效考核等 29.3 万元，统筹 31.3 万元。

（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农业农村局：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重点打造示范村、示范镇、示范县[在粤办发〔2018〕21 号省支持范围内]8000 万元，统筹 8000 万元。

（三）生态林业建设类

林业局：林业工作站设备购置项目 5 万，林业发展补助(森林植被恢复费)601.52 万元，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60 万元，统筹 666.52 万元。

三、统筹出的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分配情况

统筹出的 8784.32 万元省级涉农资金分配安排用于以下项目，以后项目完成有结余的资金统筹用新农村建设项目。

（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

农业农村局（县委农办）：新农村建设项目 3482.1 万元。

江尾镇人民政府：葱岭大桥建设 220 万元。

翁城镇人民政府：水毁路基抢险修复工程（马东至桂湖）42.39万元。

龙仙镇人民政府：青云村陈山下新村公路硬底化工程47万元。

交通运输局：农村公路对接国、省道路口硬底化工程470万元，民光村道路拓宽工程30万元，共500万元。

（二）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类

扶贫办：产业奖补940万元，就业奖补602万元，小额贷款贴息411万，共1953万元。

住建局：农村危房改造233.4万元，82个行政村村庄规划编制费802.44万元，共1035.84万元。

（三）生态林业建设类

林业局：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33.99万元，高速公路景观林带建设571万元，共604.99万元。

（四）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类

住建局：水源地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899万元。

附件：翁源县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情况表

翁源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翁源县财政局代章）

2019年8月22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龙仙镇政府，江尾镇政府，翁城镇政府。

翁源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22日印发
